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二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 经济法

适用专业： 经济法学

(除画图题外，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及草稿纸上无效，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交回)

一、名词解释 (每题3分, 计12分)

- 1、职务发明
- 2、不正当竞争
- 3、会计监督
- 4、商业银行

二、辨识下列说法的正误并均予说明理由 (每题3分, 计18分)

- 1、公司法既是组织法又是行为法。
- 2、融资租赁公司是金融机构。
- 3、新修改的专利法对专利权人的权利范围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其增加的“许诺销售”是指：专利权人对其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有权作出销售上的允诺。
- 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称消费者是指为生活需要购买且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人。
- 5、合同一经当事人签订，就发生法律效力。
- 6、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上市公司发行，到期一律转化为股票。

三、简答题 (第1题8分, 2—4题每题6分, 计26分)

1. 我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及理由。
2. 外观设计专利与商标的异同
3. 股票与公司债券的异同
4. 外国公司与我国外商投资的“三资”企业的区别

四、案例分析（案例1为12分，案例2为18分，计30分）

1、甲公司是一资金雄厚的大公司，经乙公司请求，双方签订了一份联合开发某一新产品协议。协议规定由甲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乙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和价值2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双方均对新产品的市场效益看好。

协议签订后，乙公司平整了土地，兴建了厂房。当乙公司去函催甲公司将其应出资的500万元人民币到位时，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换了。新上任的公司董事长认为该项目不能进行，说甲公司与乙公司合作开发新产品一事没有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而按甲公司章程的规定，凡是公司投资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提请股东会议批准，因此，原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乙公司签订的合同是“越权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后乙公司派人查阅了甲公司的章程，的确有此规定。乙公司没想到实力雄厚的甲公司，区区500万元竟然还要股东会的批准。而一旦合同无效，乙公司将承担巨大的损失。

试以法理和法律法规分析该合同的效力。

2、1999年10月，李工程师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制出一项智能防盗报警系统，且与单位达成协议，李工拥有该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申请被批准后的专利权。经申请，李工获得该发明创造的实用新型专利。他精心制作出一些样品在某住宅小区做试用宣传，效果很好，接到大批订单。李工即辞职与原老同事王某于2000年2月合伙开了一间工厂。李工的专利技术评估为价值3万元作为出资，王某以现金2万元出资，又以合伙企业名义向某银行借债5万元，约定于2002年10月归还。由于生产需要，雇用了二个帮工。因设备和制作技术存在问题，以致批量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稳定，用户纷纷退货，资金无法回收。为进一步发展，李工与王某商议后，决定以合伙企业名义再向吴先生借2万元。吴先生经考虑，决定带上4万元加入该合伙企业。但声明，自己只准备投资2万元入伙，另外2万元则要求，当企业一旦赢利时，必须首先满足吴的2万元给付，然后才能在全体合伙人中间分配。遗憾的是，吴先生入伙后，生产经营局面仍是一路下滑，李某最终卧病在床。大家都认为企业前景黯淡，遂决定清算解散。清算结果于2001年9月5日得出：企业全部资产折算为3.5万元。银行得知企业解散，立即上门要求偿债。在主张拿走全部企业剩余资产后，又根据各合伙人的偿债能力，分别要求王某还0.5万元，吴先生还1万元。吴认为，自己的4万元就打了水漂，还要替企业还债，太没道理。何况这个债务是在自己入伙前就欠下的，自己根本不知道。所以与己无关。而且，目前企业已经资不抵债，应适用破产法，剩余

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不予清偿。

试依法分析，银行的主张有无法律依据？吴先生的主张有无法律依据？该合伙企业如何进行债务清偿？

五、论述题：（14分）

试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二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 经济法

适用专业: 经济法

(除画图题外,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及草稿纸上无效,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交回)

一、概念辨析题:(每小题7分,共35分)

1. 股份制企业与股份合作制企业。
2. 广告的一般准则与特殊准则。
3.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制度与划拨制度。
4. 期货保证金制度与风险准备金制度。
5. 专利产品的销售权与许诺销售权。

二、问答题：(每小题 7 分，共 21 分)

1. 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及其相互关系。
2. 环境保护法的科学性与综合性。
3. 市场管理行为的法律原则及其主要内容。

三、论述题：(每小题 22 分，共 44 分)

1. 以实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为例，论述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相互渗透性和互动性，以及宏观调控法在防治市场失灵和政府行为失败中的重要作用。

2. 论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名商品特有商业标记的保护要件和知名商品特有商业标记权的法律特征(与商标权的法律特征相比较)